

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有庠科技大樓十二樓「電子系電腦教室（11219）」

主席：黃校長茂全

記錄：謝金燕

出席人員：張浚林、郭鴻熹、林演慶、陳銘樹、閔嬰紅、李明亮、陳保川、林尚明、李建南、洪維強、翁孟冬、賴金輪、徐昌鴻、黃秀鳳、侯正裕、黃芬芬、劉明香、陳宗柏、施勢帆、吳槐桂、李民慶、曾騰輝、馮君平、王明文、周啟雄、徐秋宜、張哲肇、鍾懿芳、莊紹好、張燕勤、李紹綸、陳東栢、周繡玲、吳憶蘭、鄧碧珍、許智豪、陳正淑、陳喬祺、王暉竣。

缺席人員：段世中(請假)、姜彥竹(請假)、張玉梅(請假)、魏慶國(請假)、謝其政(請假)、吳怡蓓(請假)、李奕辰(請假)、詹雅淇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張運森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布實施。

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學籍規則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發函報部，11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回覆依其建議修正後備查，免再報部。

三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

決議：

（一）修正內容：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...

（四）、榮獲「校教學優良獎」或「校教學特優獎」之教師，於下學年度應得提供至少一堂觀課課程。

（二）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實施。

四、案由：114 學年度護理系進修部二年制增招 30 名討論案。

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與總量管制小組確認，完成線上提案之撤銷。

五、案由：114 學年度醫護暨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系增設碩士班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函教育部提案申請，教育部 114 年 1 月 5 日回函收訖辦理，俟審查後另案核復。

六、案由：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」，如附件四(P.14)，請審議。 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發函報部，11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回覆依其建議修正後備查，免再報部。

七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如附件五(P.21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】

決議：

(一) 修正內容：

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...

新設學制(專班)或增班未滿五年獲聘者、稀少師資者、學系連續三年註冊率達 90%以上者、已取得副教授資格者、已在他校任職達二一年以上專任助理教授者，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(二)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發布實施。

主席裁示：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修正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如附件一(P.1)，請審議。 【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】

說明：

(一) 依獎補款經費審查意見內容，建議刪除法規第十三條，開設服務學習教師獎勵金，以評選作為獎勵機制。

(二) 本法規業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學務主管會議、112 學年度第二次服務學習委員會與 112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(三) 修正對照表如下，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刪除</u>	<u>十三、為嘉許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設課程，在服務學習課程上投入與貢獻，經本委員會同意開設之課程，每學期得另發給獎勵金五千元。</u>	依獎補款經費審查意見內容，建議刪除開設課程獎勵金。
<u>十三、…</u>	<u>十四、…</u>	條號依序修正。
<u>十四、…</u>	<u>十五、…</u>	
<u>十五、…</u>	<u>十六、…</u>	
<u>十六、…</u>	<u>十七、…</u>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待遇支給標準」，如附件二(P.3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】

說明：

- (一) 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略以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，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。」，本校依規定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教職員工「本薪月支數額」、「專業加給」、「主管職務加給」及「學術研究費」。
- (二) 本校「待遇支給標準」之相關金額依教育部來函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調整，調整後之「待遇支給標準」，如附件二。
- (三) 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。
- (四) 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45 分）。